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建龙微纳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82.8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6,991.8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0154000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根据公司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20,036.62	18,300.00
2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6,412.50	6,412.50
3	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	2,146.77	1,800.00
4	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832.87	1,800.00
5	中水循环回用 39.6 万吨/年项目	5,086.80	5,086.80
6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38,515.56	36,399.30

2、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5,368.78	5,368.78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11,368.78	11,368.78

3、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10,655.05	9,223.7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1、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中水处理工段已经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行，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尚有资源化综合利用工段

处于建设中。

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	2022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采用公司非标工艺进行规划设计的，是与公司未来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配套建设项目。由于上述项目中部分设备供应商所在区域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导致原设备交付和运输及安装受到影响。

同时由于2021年度河南省暴雨灾害的影响导致公司上述项目工程在施工中的建设难度增加，以及进入冬季后低温天气对建设工程施工工程进度不及预期。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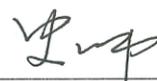
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昱



史 帅

